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朴簡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黃宥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源興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交附民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336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確屬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裁判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13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附民字第3號裁定移送前来。原告在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又於112年5月11日以言詞擴張聲明請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賠償原告2,138,456元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原告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本院應核定裁判費數額後命其補繳差額裁判費。

三、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138,45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2,186元，扣除原告於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免徵之裁判費15,85

0元後，原告應補繳之裁判費用為6,336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